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買賣單位、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公開發售558,089,724股公開發售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推行股本重組，將涉及(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c)股份拆細，方法為將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d)股份溢價註銷，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及(e)撤銷累計虧蝕，方法為轉撥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帳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並運用當中適當金額撤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蝕。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558,089,72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未計開支前約13,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及包銷協議其他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須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生效；(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任何擬於即日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股份買賣徵詢專業意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非為除外股東。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拆細及撤銷累計虧蝕。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5,580,897,243股已發行繳足股份。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有558,089,72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約16,098,000美元（約125,570,000港元）將涉及透過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225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股份溢價註銷將涉及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全數進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帳結餘約為90,652,000美元（約707,086,000港元）。股份拆細將涉及分拆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進帳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及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5,580,897,24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帳目將基於股本削減產生合共約16,098,000美元（約125,570,000港元）進帳，有關金額連同股份溢價註銷約90,652,000美元（約707,086,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結餘約21,122,000美元（約164,752,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帳於有關轉撥後將約為127,872,000美元（約997,40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應用該筆繳入盈餘一部分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蝕。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蝕之經審核結餘約107,427,000美元（約837,93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繳入盈餘帳結餘於撤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蝕後預計約為20,445,000美元（約159,471,000港元），日後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方式運用，包括資本化發行、向股東分派及撤銷本公司累計虧蝕（如有）。本公司目前無意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中餘下結餘。

股本重組對股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數字以美元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37,000	90,652,000	21,122,000	(107,427,000)
股本削減	(16,098,000)		16,098,000	
股份溢價註銷		(90,652,000)	90,652,000	
			127,872,000	
撤銷累計虧蝕			(107,427,000)	107,427,000
	1,939,000	—	20,445,000	—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單位數量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

碎股安排、新股零碎配額及配對股份

新股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利益留歸本公司。為減低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產生新股碎股涉及之問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新股碎股買賣，並於基於股本重組於指定期間內免費換領股票。不提供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額外申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合併股份面值0.25港元削減至0.025港元，將改善其日後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彈性，故對本公司有利。緊隨股本重組後，未發行股份數目將由約2,419,102,757股增至7,441,910,276股。此外，本公司將以股本重組所產生進帳金額撤銷累計虧損，從而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於日後派付股息。股份合併亦將減少買賣新股之交易成本。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45,300,000股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按本公司包括8,00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及包括5,580,897,243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39,522,000港元（約相當於18,037,000美元）計算，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新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約為13,952,000港元，包括558,089,724股新股。

新股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除股本重組所產生開支外，推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關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就致使股本重組生效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及於推行股本重組後，購股權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翌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公開發售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保證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數目超過其暫定配額之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公佈日期5,580,897,243股股份

預期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已發行新股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558,089,72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

黃進益先生承諾將予

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533,262,124股發售股份

於公佈日期，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145,300,000股股份。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權。黃進益先生已承諾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全數24,827,600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相等於或少於其暫定配額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獲保證獲取所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該價格較：

-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之新股收市價每股新股0.23港元折讓約89.1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53港元計算之新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90.12%；
-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除權價每股0.1275港元折讓約80.39%；及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港元計算之新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92.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財政狀況、表現與前景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蒙受多年虧損後，本公司擬將所籌措的資金撥付業務所需，惟不擬令現有股東出現重大負擔。因此，認購價設於低位，以吸引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交售股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外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於記錄日期前或當日任何時間，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海外地址，本公司將就根據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法例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且僅於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屬必要或適宜情況下，方會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除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作參照用途，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保證配額通知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鑑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股份。

並無未繳股款配額買賣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買賣，亦不會有關於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承購。因此，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權益將有所攤薄。

鑑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新股之預期市價，董事認為，買賣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或會增加發行成本及股東之交易成本，並不符合股東利益。鑑於以公開發售籌集新資金可讓現有股東（基於上述法律問題，不包括除外股東）彼此間維持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權益，方式與供股相同，但有別於私人配售股份等情況，該等情況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攤薄，因此，董事決定進行公開發售。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接納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於實施股本重組後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須支付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申請費及收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少量現金流入淨額，惟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故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屬合宜。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公開發售之好處為倘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彼等可維持各自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此外，董事亦考慮發行供股股份。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發行成本較高及倘股東欲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時之交易成本亦較高，故供股可能不符合股東利益。

包銷協議

黃進益先生之承諾

於公佈日期，黃進益先生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248,276,000	4.45%
透過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公司權益 (附註)	1,974,720,000	35.38%

附註：黃進益先生於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9.82% 權益。

根據承諾協議，黃進益先生已承諾，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向彼配發之全數 24,827,600 股發售股份。假設受上述承諾規限所有發售股份已悉數向黃進益先生配發及發行，彼於公開發售後以個人身分持有之股權總額將為 49,655,200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5%。於公佈日期，SMI 並未表示其是否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之一，黃進益先生同意包銷 SMI 之配額 197,472,000 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包銷商：黃進益先生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包銷或已承諾接納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	佔預期將予發行新股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	24,827,600	2.22%
包銷股份		
— 黃進益先生 (附註)	197,472,000	17.70%
— 大唐域高	167,895,062	15.04%
— 時富	167,895,062	15.04%
	533,262,124	47.78%
	558,089,724	50.00%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實際數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2.5%，預期約 333,000 港元。

附註：黃進益先生包銷之發售股份僅指 SMI 之發售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缺額。各包銷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 (i)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 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作為包銷商之一，黃進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鑑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不供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機制，包銷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每名包銷商權利，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任何新頒布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更改居藉、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v) 於終止最後時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
- c)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業務；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於終止最後時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1)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發售股份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於接納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本公佈或售股章程文件或與股本重組或公開發售相關其他公佈或通函之內容而暫停買賣之情況；及
- viii) 黃進益先生全面履行其所作出有關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承諾。

除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外，上述全部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包銷協議將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無責任承擔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然而，本公司仍須支付就公開發售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以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按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基準，並假設SMI及其他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接納發售股份之不同水平編製：

(a) 假設SMI並無接納其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於公佈日期 其現有股權		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前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於不同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水平之股權			
	股份	(%)	新股	(%)	0% (附註1)		100% (附註2)	
					新股	(%)	新股	(%)
黃進益先生	248,276,000	4.45	24,827,600	4.45	247,127,200 (附註5)	22.14	247,127,200	22.14
SMI (附註3)	1,974,720,000	35.38	197,472,000	35.38	197,472,000	17.69	197,472,000	17.69
大唐域高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時富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7,901,243	60.17	335,790,124	60.17	335,790,124	30.09	671,580,248	60.12
總計	<u>5,580,897,243</u>	<u>100.00</u>	<u>558,089,724</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黃進益先生外，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3. 黃進益先生擁有SMI 39.82%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均：(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黃進益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承購其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配額。新股數目包括股本重組後產生之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及SMI擁有之股份。

(b) 假設SMI接納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

	於公佈日期現有股權		股本重組後 但公開發售前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於不同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水平之股權			
	股份	(%)	新股	(%)	0% (附註1) 新股	(%)	100% (附註2) 新股	(%)
黃進益先生	248,276,000	4.45	24,827,600	4.45	49,655,200 (附註5)	4.45	49,655,200	4.45
SMI (附註3)	1,974,720,000	35.38	197,472,000	35.38	394,944,000	35.38	394,944,000	35.38
大唐域高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時富 (附註4)	—	—	—	—	167,895,062	15.04	—	—
其他公眾股東	3,357,901,243	60.17	335,790,124	60.17	335,790,124	30.09	671,580,248	60.17
總計	<u>5,580,897,243</u>	<u>100.00</u>	<u>558,089,724</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u>1,116,179,44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黃進益先生外，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黃進益先生承購之SMI配額除外）。
3. 黃進益先生擁有SMI 39.82%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合理盡力確保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均：(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黃進益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承購其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配額。新股數目包括股本重組後產生之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及SMI擁有之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待股本重組實行後，新股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任何人士擬於現時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或新股，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曾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買賣股份諮詢專業意見。

維持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新股25%以上。董事明白，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新股足夠公眾持股量，並履行上市規則第13.32條項下相關責任。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任何時間均遵守有關責任。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可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修訂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零六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	七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以每手2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首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最後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首日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配額遞交新股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售股章程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原有櫃位重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結果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股新股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概要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就此而言，黃進益先生、SM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公開發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用詞彙：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市進行香港業務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時富」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減至每股新股0.0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股份溢價註銷及撤銷累計虧絀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銷累計虧絀」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以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總額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方法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需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包銷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黃進益先生、SM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最後時限」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時限」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及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進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進益先生，持有SMI已發行股本約39.82%權益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通告」	指	按協定格式載於通函之股東得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之建議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58,089,724股新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而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函件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兩項購股計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項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視適用情況而定）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除黃進益先生以外，任何於發售股份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為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或並未就接納遞交或接獲（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保證配額函件，連同申請時須悉數繳付之付款支票或

		銀行本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MI」	指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進益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9.82%權益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新股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黃進益先生、大唐域高及時富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533,262,124股發售股份，即扣減黃進益先生承諾接納且按照保證基準配發予彼之發售股份後之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進益先生、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忠義先生、丘彬和先生及Sudjono Halim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所組成。